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产投资法典

ASSETS & INVEST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4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产投资法典

ASSETS & INVEST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7373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金融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29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8 字数/1147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73 - 6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目录



一、综合	(1)	7. 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	(496)
二、主要投资主体	(149)	8. 科教文卫项目投资	(515)
1. 政府投资(含预算内企业投资)	(149)	四、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	(534)
2. 民间资本投资	(165)	1. 综合	(534)
3. 外商投资	(181)	2. 股票发行与上市	(583)
三、固定资产投资	(263)	3. 股份转让与收购	(617)
1. 综合	(263)	4. 企业债券	(650)
2. 能源、资源项目投资	(270)	5. 期货	(661)
3. 交通项目投资	(309)	6. 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企业	(681)
4. 房地产、市政公用项目投资	(355)	7. 证券投资基金	(692)
5. 工业、通信业项目投资	(414)	五、境外投资	(735)
6. 农林牧渔、水利项目投资	(462)		



目 录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 7. 16)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2014. 10. 31)	(4)
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	(5)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 12. 2)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2. 16 修正)	(11)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2. 7. 26)	(44)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8. 20)	(97)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 8. 11)	(105)
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办法(2013. 5. 30)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8. 27)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8. 3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12. 20)	(13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2. 4)	(143)

二、主要投资主体

§ 1. 政府投资(含预算内企业投资)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2012. 3. 2)	(149)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 法(2013. 6. 15)	(152)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2014. 1. 29)	(15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 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 2. 28)	(158)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2010. 12. 31)	(1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监察部等 部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中带有普遍性问题意见的通知(2010. 9. 14)	(162)
§ 2. 民间资本投资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2010. 5. 7)	(16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 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 的指导意见(2012. 5. 23)	(1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 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2. 5. 29)	(16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和引导 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的实施意 见(2012. 5. 31)	(17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利用价格杠 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 见(2012. 6. 27)	(17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鼓励引 导民营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增强国际竞 争力的实施意见(2012. 6. 4)	(1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 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	

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2012.6.4)	(177)	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0.8.5)	(24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2012.6.11)	(17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7.25)	(25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2011.7.23)	(180)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12.31)	(252)
§ 3. 外商投资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3.3.7)(2009.6.22 修订)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导读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181)	三、固定资产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2.19 修订)	(182)	§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188)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1996.8.23)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2.19 修订)	(189)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2009.5.25)	(26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2011.1.8 修订)	(19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9.17)	(265)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1987.2.17)	(196)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5.14)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197)	§ 2. 能源、资源项目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2.19 修订)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导读	(270)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说明(1996.10.22)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27 修正)	(27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6.9)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3.26)	(275)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2.11)	(206)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7.29 修订)	(28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导读	(207)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7.29 修订)	(28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208)	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挂牌管理办法(试行)(2003.6.11)	(284)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2013.5.9)	(221)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08.8.23)	(287)
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年修订)(2006.12.31)	(232)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2011.12.31)	(290)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2004.11.17)	(241)	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2003.12.17)	(294)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2006.5.26)	(244)	煤炭产业政策(2007.11.23)	(29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5.17)	(245)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10.14)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12.9)	(3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核准煤炭规划矿区目录(2007 年本)的通知(2012.12.12 修正)	(30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加强电力监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电力的实施意见(2012.	

6.14)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375)
国土资源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 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 土资源领域的意见(2012.6.15)	(305)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规定(2002.5.9)(2007.9.28 修订)	(378)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 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2012.6.18)	(307)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6. 11)	(381)
§ 3. 交通项目投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 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 释(2005.6.18)	(3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 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 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的通知(2011.4.24)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11.1) (2011.4.22 修正)	(384)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2013.2.5)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 15)	(390)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 理规定(2007.10.16)	(31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6.26)	(392)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8.20)	(317)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 规定(1999.1.5)	(397)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2008.7.22)	(322)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12.11)	(399)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2002. 8.24)	(3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 管理办法(2014.8.27 修正)	(401)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2013.1.9)	(3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2001.6.1)	(40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2.12.20)	(3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6. 25)	(40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3.4.12 修正)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10.25)	(409)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 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11.1)	(3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 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 实施意见(2012.6.8)	(411)
交通运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 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4.13)	(3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鼓励民间资本 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 通知(2012.6.20)	(413)
铁道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 路的实施意见(2012.5.16)	(352)	§ 5. 工业、通信业项目投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鼓励和引 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5.31)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理条例(2005.7.9)	(414)
§ 4. 房地产、市政公用项目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4.21)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8.27 修正)	(35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0.4.19)	(42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1. 8 修订)	(360)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4.5.4)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6. 25)(2004.8.28 修正)	(36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5.21)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12.27)(2014.7.29 修订)	(371)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2005.7.8)	(439)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2006.10.17)	(443)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2007.10.15)	(445)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6.26)	(450)	(2013.2.21)	(517)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2011.8.17)	(4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2010.11. 26)	(519)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解放军总装备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 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2012.6.20)	(45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 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 见(2012.5.22)	(5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 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2012.6.27)	(461)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2012.5. 31)	(5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 部办公厅关于工业和通信业领域政府 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2.11)	(462)	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 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意见(2012. 6.18)	(524)
§ 6. 农林牧渔、水利项目投资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 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 意见(2012.6.18)	(526)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2012.1.13)	(462)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 化领域的实施意见(2012.6.28)	(529)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 展的意见(2012.3.6)	(471)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 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2012.6.28)	(53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4.7.14)	(474)	民政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 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2012.7.24)	(53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1.8.22)	(48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5.2)	(485)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1. 21)	(488)	四、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	
农药产业政策(2010.8.26)	(490)	§ 1. 综合	
水利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 利建设实施细则(2012.6.19)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534)
水利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 持工程建设实施细则(2012.6.19)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8.31修 正)	(535)
§ 7. 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554)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 划的通知(2012.12.1)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12.28修 正)	(5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 导意见(2010.9.26)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4.2.20修正)	(575)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3.4)	(5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2.20修正)	(575)
国家旅游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 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2012.6.5)	(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2.20修正)	(578)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 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2012.6.18) ...	(513)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1.14)	(581)
§ 8. 科教文卫项目投资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 11.23)	(582)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09年) (2009.9.8)	(51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2. 股票发行与上市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4. 22)	(58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10. 9 修订)	(59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5. 17)	(59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 5. 14)	(6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3. 21 修订)	(60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8. 1 修订)	(607)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 11. 30)	(610)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 3. 21)	(611)

§ 3. 股份转让与收购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 6. 16)	(617)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 10. 9)	(62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10. 23)	(621)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6. 23)	(62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10. 23 修订)	(633)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6. 23)	(646)

§ 4. 企业债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 1. 8 修订)	(650)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 10. 18 修订)	(653)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 8. 14)	(657)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2008. 10. 17)	(659)

§ 5. 期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2. 10. 24 修订)	(661)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 4. 19)	(671)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2012. 2. 2 修订)	(6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6. 18)	(6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二)(2010. 12. 31)	(680)
-------------------------------	-------

§ 6. 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 11. 15)	(68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2009. 7. 10)	(68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2014. 5. 13)	(68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2011. 11. 23)	(685)
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2012. 6. 14)	(68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3. 18)	(68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4. 17)	(691)

§ 7. 证券投资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 12. 28 修订)	(692)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2. 6. 19 修订)	(707)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3. 3. 15)	(71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13. 4. 2)	(72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2013. 6. 6 修订)	(72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3. 9. 24)	(72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4. 7. 7)	(728)

五、境 外 投 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9. 6)	(735)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4. 8)	(737)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 7. 21)	(740)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 10. 12)	(74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2011. 12. 7)	(746)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 法(2011.6.8)	(747)	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 意见(2012.6.29)	(752)
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 (2013.3.18)	(75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水运 行业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 若干意见(2012.9.18)	(75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鼓励和引			

一、综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1. 2004年7月16日
2. 国发〔200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

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做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

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扩大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

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六)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试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一)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有效运转、依法监督,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活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

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规范重点行业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水耗标准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协调投资宏观调控手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保持国家对全社会投资的积极引导和有效调控。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利率、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适时制定和调整信贷政策,引导中长期贷款的总量和投向。严格和规范土地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对社会投资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改革和完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并建立各类信息共享机制,为投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

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

(三)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投资中介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务。鼓励各种投资中介机构采取合伙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改组改造。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投资要素合理流动、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环境,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政府的投资管理活动。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执法检查,培育和维持规范的建设市场秩序。

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略)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1. 2014年10月31日

2. 国发〔201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

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五、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后报国务院备案。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即行废止。

附: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4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

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

火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